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5 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5 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163.com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25 号）……………（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26 号）……………（9）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台儿庄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台政办字〔2018〕40 号）……（26）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字〔2018〕42 号）……………（29）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试行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字〔2018〕44 号）…（35）

TEZDR—2018—0020003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人员资格认证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8〕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台儿庄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员信息采集和资格认证（以下简称“信息采集和资格认证”）工作，保证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安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18〕54号文件做好我省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19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取消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

第三条 建立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静默认证制度，通过大数据共享和分析的方式，堵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的漏洞，保障基金安全。

第四条 资格认证对象为辖区内按月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

第二章 资格认证责任主体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区范围内资格认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资格认证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做好资格认证工作。

第六条 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并核对每月销户人员、户籍变更人员信息。

第七条 区民政局负责提供并核对每月居民殡葬基本信息。

第八条 区司法局负责提供并核对被判刑及刑满释放居民信息。

第九条 区民族宗教局负责提供并核对少数民族死亡信息。

第十条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提供并核对危、重病人员信息。

第十一条 各镇（街）作为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辖区内资格认证、养老金追缴和相关资料上报，负责受理业务咨询、查询、举报和情况公示，每月向区级经办机构上报待遇领取人员增减员情况；村（居）委会、协理员在各镇（街）领导下，配合做好本村居范围内的资格认证、情况公示等工作，及时上报本村待遇领取人员增减

员情况。

第三章 资格认证统计报告

第十二条 报告人：

待遇领取人、待遇领取人的亲属（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协理员、村（居）委会、各镇（街）人社所为报告人。在本村（社区）居住的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由村（居）委会负责报告；不在本村（社区）居住的，由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负责报告村（居）委会，法定继承人有一个以上的，每个法定继承人均有报告村（居）委会的义务。镇（街）人社所负责本辖区内的汇总上报工作。

第十三条 报告内容：

1. 到龄领取人员的本人银行账号、有效身份证明等；
2. 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
3. 待遇领取人员下落不明超过 6 个月的；
4. 待遇领取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
5. 待遇领取人员出国（境）定居的；
6. 待遇领取人员同时享受两种以上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或跨地区重复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报告需提供的资料：

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包括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非火化除外），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民族宗教部门出具的少数民族死亡证明等资料；人员失踪宣告死亡的，应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以及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能够确定其继承权的法律文书、公证文书等。

出国（境）定居的，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出国（境）定居证明。

第十五条 报告程序：

当待遇领取人员出现应报告的情况时，村（居）委会须将有关资料汇总签字盖章后，于每月 15 日前报镇（街）人社所，人社所审核后签字盖章，于每月 20 日前报区级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区级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据此确定对待遇领取人员进行待遇发放、终止或停发。

第十六条 部门协助资格认证报告：每月 15 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由专人负责同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民族宗教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获取相关信息，形成资格认证报告。

第四章 资格认证公示、备案、稽查

第十七条 公示举报：村（居）委会要对待遇领取人的基本情况登记造册，每年的2月份、8月份将资格认证结果在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并留存公示视频或照片资料归档备查，认证公示情况于每年3月10日、9月10日前报区级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同时，公示期间要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受理群众举报，及时处理举报问题，并通报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建立台账：各村（居）委会根据认证公示结果，建立资格认证台账，村主任、协理员签字，并加盖村（居）委会公章，上报镇（街）审核后，报区人社局备案。

第十九条 稽查：区人社局组织区、镇（街）两级经办机构，每年开展1-2次待遇领取人员基本情况随机抽样稽查；同时，视情况对个别村（居）、进行重点稽查，对举报情况随时稽查。

第五章 资格认证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待遇的终止：镇（街）人社所每月统计报告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级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终止其养老保险待遇。

1. 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
2. 待遇领取人员出国（境）定居的；

3. 待遇领取人员同时享受两种以上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或跨地区重复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

第二十一条 待遇的停发：镇（街）人社所每月统计报告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级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停发其养老保险待遇。

1. 下落不明超过 6 个月、已申报失踪或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销其户口的；

2. 领取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3. 待遇领取人员未能进行待遇领取信息采集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待遇的补发：对下落不明超过 6 个月的，从第 7 个月起开始停发养老保险待遇，后依法被宣告死亡的，按照死亡的有关规定计发死亡待遇，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下落不明超过 6 个月的人员重新出现，根据镇（街）人社所每月统计报告，经区级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确认仍具有待遇领取资格的，恢复发放养老金。符合补发条件的从停发之日补发。待遇领取人员被判刑后，服刑（含缓刑或假释）期间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从刑满释放后的次月续发养老金，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第二十三条 待遇的追缴：待遇领取人员因死亡、判刑等不具备领取资格，其亲属或其他人员冒领、骗领养老保险待遇

的，由镇（街）负责依法追回冒领骗领养老金；对拒不退还冒领骗领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资格认证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各镇（街）人社所、村（居）委会、协理员要按规定做好信息统计上报工作，严禁瞒报、漏报、错报。未按规定上报养老金领取人员自然减员情况，造成养老金损失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由镇（街）负责追回养老金损失。

第二十五条 在资格认证工作中，镇（街）、村（居）委会和协理员要严格按政策和程序办理资格认证手续，发现弄虚作假者，要严肃处理，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已有相关规定或重新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信息采集和资格认证办

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7〕35号）文件同时废止。

（2018年9月30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8〕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2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围绕省、市、区重大部署推进公开

（一）聚焦转型创新，做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实体

经济壮大工程的公开。及时公开省、市、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相关政策措施及解读信息；公开《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枣庄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台儿庄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行动方案》等相关规划落实情况、市“9+3”专班工作我区工作进展情况。围绕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做强文化旅游、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医养健康、信息技术等五大新兴产业和高端纺织、水泥、化工、造纸、煤炭等五大优势传统产业，及时公开协同创新进展情况、市区级重点项目进展情况、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全区新旧动能转换成效进展信息。及时公开我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8〕125号）情况，推动乡村振兴标准支撑工程、新旧动能转换标准领航工程、公共服务标准保障工程的实施。（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聚焦美丽乡村建设，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工程实施的公开。及时公开省、市、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加强对《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展信息，振兴农村经济壮大运河莲藕、涛沟桥大米等特色产业信息，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信息，以公开助力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工程实施。（区农业局、区住建局等

部门及各镇〈街〉分别牵头负责落实)

(三) 聚焦全面建成小康, 做好“三大攻坚战”决胜工程的公开。围绕污染防治推进公开。及时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实施效果等信息; 做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提升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报道督察整改和典型案例查处情况;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重点公开环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审批指南, 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受理、审查和审批决定等; 做好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集中公开, 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依法公开排污许可信息;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国土大绿化十大工程进展信息公开。(区环保局、区林业局分别牵头落实, 各镇〈街〉按职责落实)

围绕精准脱贫推进公开。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细化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内容。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原则, 强化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脱贫攻坚规划、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精准扶贫脱贫调查处理情况等内容的公开。按照分级公开的原则,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扶贫及相关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镇(街)、村(居)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 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区扶贫办、各镇〈街〉分别牵头落实）

围绕金融风险防控推进公开。重点围绕担保圈、国有企业、地方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等领域，密切关注金融风险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的舆情信息，及时通过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微信等平台进行回应。（区金融办、各镇〈街〉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聚焦“放管服”改革，做好营商环境优化工程的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积极探索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枣庄）做好审批服务及公开工作。（区编办、区政管办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促进市场监管规范化、专业化、透明化程度。持续深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充分运用政府网站设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典型案例等信息，促进各类社会资本助力台儿庄改革发展。依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 PPP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的公开，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

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具体配合落实）

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健全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以及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负责落实）

（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不得少于2次。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

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负责落实）

（三）推进政策执行公开。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加大督查情况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效果，推进评估结果公开。（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负责落实）

（四）推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负责落实）

三、围绕重点领域推进公开

（一）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在区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对本区域、本机关预决算信

息分类、分级公开，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继续做好月度财政收支信息公开工作，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等信息。（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分别负责落实）

（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山东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和市、区实施方案的要求，推进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利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枣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中国（山东枣庄）”等平台，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并将有关的信用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信用网站公开。（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要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区政府各有关部

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三) 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推进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公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保障标准、办理流程,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开展城乡低保区、镇(街)、村(居)三级公示,对享受低保的户主姓名、保障人数、居住社区(村)、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实行长期公示。(区民政局、各镇〈街〉分别负责落实)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并在招生结束后公开招生结果。(区教育局、各镇〈街〉分别负责落实)

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区卫计局、各镇〈街〉分别负责落实)

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按月发布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按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展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汛情、旱情、灾情以及预警信息。(区环保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落实)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食

品药品安全领域的行政审批结果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备案日期、备案企业（产品）、备案号等备案信息。定期公开监督抽检结果中的有关被抽检单位、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或者批号及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等监督抽检信息。责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召回相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在决定作出后 24 小时内在政府网站公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信息，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区食药监局负责落实）

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和解读人口市民化“1+N”政策体系、城镇产业支撑、“人地挂钩”机制等新型城镇化政策。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及时做好国家和省、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公开和解读。及时公开并解读市级以上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措施，定期公开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按季度发布全区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财务以及风险状况等公积金管理运行信息。做好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物业服务行业文明创建等政策解读、情况发布，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等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区住建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落实）

（四）推进国资国企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按月公开区属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区属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改革重组结果，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区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深入推进区属企业产业整合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公开。开展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摸底调查，及时公开调查结果。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

（区国资局、区财政局分别负责落实）

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强化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府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公开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记录。（区安监局、区住建局分别负责落实）

四、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一）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部署，加强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的解读工作。要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重要政策出台前，要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二）妥善做好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与联动，实施政务舆情督办制度，切实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密切监测收集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苗头性舆情，科学研判，积极应对，分类处置。重点关注涉及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加强政务舆情日常管理，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机制。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公众参与。要探索制定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办法，完善工作流程，保障公众有效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积极扩大公众参与，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积极探索网络参与形式。聚焦重要民生事项，鼓励开展政民对话、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互动栏目和主题活动，精心设置议题，

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公众反映诉求的渠道，提升互动效果，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五、加强政府服务办事公开

（一）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做好政府网站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二）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对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分批向社会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推广“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建

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区政管办牵头负责落实，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及时公开落实“3545”

（3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开办企业、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45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在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改革信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并公开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资格的机构底数，接受群众监督。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区政管办、区政府法制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六、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一）启动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按照省、市要求，全面启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推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建设。目录编制要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年底前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落实）

（二）严格落实公文办理程序。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文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区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要在公文审签单上标明公开属性，在制定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认定其公开属性，文件正式印发时，在文件正文上明确标注公开属性。（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

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建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四）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区教育、环境、文化、旅游、卫生计生、住房保障、水电气热、公共交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编制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七、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严格政府网站设置程序，积极做好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建设。按照省政府制定出台的政府网站书记资源利用规范，根据上级要求落实好数据整合工作任务。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进

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二）用好新媒体平台。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联系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新媒体的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三）做好政府公报工作。按照国务院和省市要求，办好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落实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各类政务热线电话整合工作。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要统一整合到 12345 市级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

提高热线服务水平。(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八、加强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一)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各镇(街)、各部门要落实责任,配强配齐专职工作人员,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负责落实)

(二)加强考评督查和培训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2018年度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区里已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区政府办公室将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开展全区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强化激励约束,对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制定业务培训计划,探索多种培训方式,加强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台儿庄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台政办字〔2018〕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调整台儿庄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伯仲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 涛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李茂永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司法局局长

戚 涛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广新局局长

曹 颖	区编办主任
孙传浩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尤永强	区发改局局长
曹久超	区经信局局长
张怀志	区教育局局长
王友峰	区科技局局长
张天峰	区民政局局长
张 勇	区财政局局长
王玉珏	区人社局局长
张亚超	区住建局局长
李士飞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传清	区水务局局长
王脉博	区农业局局长
陈立明	区卫计局局长
朱 青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时培芳	区食药监局局长
张文生	区审计局局长
张海平	区环保局局长
王仁杰	区统计局局长
邵长明	区安监局局长
田家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
孙晋荣	区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马明光 区林业局局长
张孝功 区农机局局长
程 相 区畜牧水产局局长
褚衍军 区物价局局长
栗广强 区体育局局长
张延成 区金融办主任
孙 浩 区政管办主任
刘 凯 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陈 谅 区税务局局长
黄 阅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庞 彬 区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
徐建秋 区旅服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孙传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全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字〔2018〕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创新财政金融协调支农方式，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金融办、山东省银监局关于做好山东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鲁财农〔2018〕6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18〕37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为有效破解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创新财政支农机制，转变财政支农方式，更好地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建立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体系，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省政府成立了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由于风险偏高、缺少有效抵押品等原因，贷款难成为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瓶颈之一。有些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民间借贷的方式进行融资，加大了融资成本，增加了金融风险。省农担公司在我区设立枣庄市（台儿庄）办事处（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开展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利于联合商业银行用足用活金融贷款政策，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样化、个性化、差异化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推动我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区农业转型升级，有利于实现“政、银、担”协同推进，为我区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注入强大动力。

二、把握政策，明确任务

“鲁担惠农贷”是省农担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会同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合开发的一种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模式。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扎实开展工作。

（一）把握担保政策。

1、把握“鲁担惠农贷”服务对象和范围。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

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同时，择优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连接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

2、把握“鲁担惠农贷”担保的条件、额度和期限。申请贷款担保的主体要符合“七有”条件，即：有建档、有信用、有规模、有经验、有效益、有主业、有需求。贷款额度方面，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户在保余额控制在10-100万元之间。对大规模农业机械化作业的经营主体可适当放宽限额，但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实施农田基础设施等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项目，在保余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申请人生产周期和现金流情况，贷款担保期限一般为1-3年。对于回收期较长的种植、养殖业，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或大型农业机具购置项目，可适当延长贷款和担保期限。

3、把握贷款成本。综合成本由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组成，其中贷款利率方面，银行贷款执行优惠利率，向上浮动幅度一般不超过30%；担保费率方面，担保费率实行差异化确定，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不

超过 1.5%，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超过 2%。

（二）明确工作任务。

1、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鲁担惠农贷”是上级出台的惠民好政策，是农民致富的好帮手。要通过电视、广播、标语、明白纸等，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使“鲁担惠农贷”政策家喻户晓。要让广大经营主体牢固树立“失信寸步难行”的理念，也要让广大群众强化“监督失信人员就是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信用环境。

2、调查摸底，建档立卡。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是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工作的基础，也是加强经营主体服务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镇（街）要严格按照区政府要求，在省农担公司办事处的指导下，按时高质量完成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

3、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台儿庄区“鲁担惠农贷”项目担保贷款操作按八个步骤进行：

（1）提出申请。有资金需求的经营主体，到镇（街）经管站提出担保申请，按要求填写担保申请书，提供担保申请资料。

（2）镇级初审。镇（街）经管站对担保资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3）项目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给省农担公司办事处。

（4）协商立项。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协商立项。

(5) 项目尽调。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根据各自程序实地尽调，撰写尽调报告。

(6) 项目评审。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分别进行项目评审。

(7) 签署合同。对于银担双方共同评审通过的项目，由省农担公司办事处与合作银行、申请人分别签署合同。

(8) 银行放款。合作银行按规定程序放款。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区政府成立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农业信贷担保的总体协调和督导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区农业局负责组织全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驻台有关单位要与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密切协作、通力配合。各镇（街）要成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镇（街）“鲁担惠农贷”工作，并建立“工作到村、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各村委会主任作为调查摸底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程序张榜公示、准确上报，各镇（街）镇长（主任）要按照相关要求签字把关，严格审核经营主体的诚信情况，严控经营主体的道德风险。镇（街）经管站要加挂省农担工作站牌子，配合省农担公司办事处及合作银行做好本辖区内经营主体的建档立卡、项目尽调、保后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 加强政策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省农担公司、风险补偿基金和金融机构按照 6:2:2 的比例实行风险

分担。市区财政安排 500 万元建立风险补偿基金（有效期三年），专项用于支付区政府分担的农业信贷担保贷款相关代偿，以后每年度根据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持与政府分险责任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同时，区财政将安排资金给予贷款基准利率及担保费 50% 的补助（含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具体奖补办法由区领导小组研究制定。

（三）严格监督考核。区政府将严格按照《台儿庄区“鲁担惠农贷”考评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对各镇（街）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镇（街）百分考核；根据支持力度和工作业绩，对合作银行予以奖励。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把关不严，群众反映不满意的，将严肃问责。

（四）严肃工作纪律。“鲁担惠农贷”是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协同推进农业发展的一项惠农工程，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既不能因为担心风险而少开展信贷业务，也不能盲目追求规模而无视风险，要尽职尽责、尽力而为，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把这项惠农实事落到实处。

- 附件：1、台儿庄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台儿庄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3、“鲁担惠农贷”年度任务目标及考评要求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0 日

(2018年10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建档立卡试行的通知

台政办字〔2018〕4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试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台儿庄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档立卡 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鲁担惠农贷”试点工作，规范建档立卡操作，根据《关于推进全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鲁担惠农贷”建档立卡的对象，是指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同时，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也纳入建档立卡范

围（以下统称“经营主体”）。

第三条 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在台儿庄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协作、上下联动、社会监督”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区农业局牵头负责全区建档立卡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区畜牧水产局、区林业局、区农机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各镇街按要求组织好辖区内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和初审工作。

各村委会按要求组织好本村经营主体信息的调查摸底、公示以及摸底信息的上报工作。

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驻枣庄（台儿庄）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会同有关方面负责建档立卡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及牵头会同农业、财政等部门对举报信息进行核查。

合作银行协助做好建档立卡业务培训、业务指导，联合办事处完成项目尽调工作，按要求查询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并提供信用报告。

第二章 组织部署

第五条 区农业局协调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区畜牧水产局、区林业局、区农机局等相关部门，以及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收集整理形成全区经营主体大名单。

第六条 区农业局会同办事处制定并发布经营主体档案、信息卡编号规则，对经营主体统一编制序号。经营主体序号格式暂定为：镇街序号+村序号+经营主体序号，其中，经营主体序号为四位，其他序号为两位。镇街序号由区农业局确定，村序号由镇街确定，经营主体序号由村委会确定。以后根据上级要求和规定，再增加市序号和区序号。

第七条 办事处会同区农业局、合作银行，组织对区有关部门、各镇街经管站和财政所（以下简称“经管站”）进行建档立卡培训。

第八条 区农业局负责将摸底任务分解到试点镇街，并向各镇街发放《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担保贷款告知书》。

第九条 各镇街组织辖区内各村委负责人及部分经营主体代表召开摸底动员会，宣传“鲁担惠农贷”政策要求和工作内容，配合办事处组织讲解摸底工作方法、流程和要求，明确镇街有关部门和各村职责。

第十条 各村委会组织召开本村范围内的经营主体会议，部署具体的调查摸底和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发放《担保贷款告知书》，帮助填写《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一式三联）。

第三章 摸底建档

第十一条 各村委会对经营主体填报的《农业适度规模经

营主体摸底表》有关信息进行审核，编制《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情况公示》在本村显著位置进行张贴，并公布镇街、办事处举报电话，公示期限为5天。公示有异议的，办事处应会同区农业局、镇街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公示结束后，村委会应将审核确认的全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经村委会主任等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连同授权书报镇街。

第十三条 各镇街应组织对各村公示情况进行抽查，对各村报送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进行审核，发现填写不清、情况不全、与掌握情况不符的，应要求村委会补报或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各镇街组织对辖区内经营主体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3-5天。公示有异议的，办事处应会同台儿庄区农业局、镇街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各镇街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一联存档，并结合日常掌握情况，按以下标准对经营主体进行信用级别初步分类并建档立卡：

（一）信贷备选类：

（1）诚信基础较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曾经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非主观恶意所致；公示中未收到社会举报或经核查举报信息不实。

（2）在区内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基本符合适度规模经

营参考标准。

(3) 主营业务突出，并保持稳定。

(4) 有一年以上生产经营经验。

(5) 有偿还贷款能力。

(6) 有贷款需求，且申请贷款额度符合《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的有关要求。

（二）重点培育类：

诚信基础较好，但生产经营规模、经验等方面还有一些缺陷；暂时无贷款需求，或者贷款需求超出规定范围；涉及法律诉讼纠纷尚未解决。此类客户通过后期不断发展，完善生产发展条件后可进入信贷备选类。

（三）信用不良类：

有恶意逃废债务、拖欠税费等信用记录；有受到司法处罚、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被举报品行不良、行为不端，经核查属实的。

第十六条 各镇街应将初步分类的经营主体名单分别汇总，形成《**镇（街道）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清单》，经镇街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原件一式三联报区农业局。

第十七条 区农业局协调有关部门对镇街上报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信息审查核实，发现信息失实的，应要求镇街和村委会重新上报。对经审查核实的全部经营主体信

息进行汇总，填写《台儿庄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清单》，经区农业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办事处，并附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原件一式三联。区农业局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一联存档，并做好全区经营主体信息建档工作。

第四章 分类建库

第十八条 办事处根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信息和镇初步分类情况，对经营主体进行信用级别再分类，编制经营主体信息卡。

第十九条 办事处将“信贷备选类”经营主体编列《尽调项目登记表》，并会商合作银行确定尽调项目名单，以镇街为单位联合开展尽职调查。各镇街、各村委会和各经营主体应积极配合做好尽调工作。

办事处联合合作银行完成尽调，并形成尽调报告。尽调时，经营主体签署查询征信授权书，合作银行查询其信用信息并将查询到的经营主体信用报告打印后送办事处。

第二十条 办事处按照“一户一档”原则为每位经营主体建档。经营主体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主体信息卡及其说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摸底表》原件，经营主体信用报告，以及尽调报告资料、历次保后（贷后）报告资料。经营主体档案包括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条件成熟时，电子版可附

加相应的录音、录像信息。

第二十一条 各镇街应对辖区内经营主体进行持续跟踪，实时更新镇街经营主体档案信息，同时将信息变更情况及时告知区农业局和办事处。合作银行应将经营主体信用报告、尽职调查信息、贷后管理信息与办事处进行共享。办事处应根据以上信息，以及自行尽调信息、保后管理信息等，及时变更全区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区级和各镇街成立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机构，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领导。区农业局抽调政治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同志组建专门工作班子，有关部门单位安排专人作为联络员，齐心协力抓好建档立卡工作。

各镇街建档立卡工作，由各镇街经管站联合财政所组织村委会完成。各镇街经管站和财政所应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做好对辖区内经营主体的后续跟踪和指导工作。

各村委会主任为本村调查摸底和建档立卡工作第一责任人，承担具体组织本村经营主体调查摸底和信息核实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区农业局应制定建档立卡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确定时间表，确保各环节相互衔接、配合流畅，高质量完成建档立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台儿庄区财政金融协同支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农担公司负责解释。

(2018年10月20日印发)